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维护及资产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维护我中心信息设备，保障市本级医保经办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切换国家（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工作中，配合忻州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系统需求调研、用户培训、系统界面演示等工作。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开展医疗保险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安排”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各级财政要保证开展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信息建设、维护、数据业务使用等费用”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医保办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8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医保办发[202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维护我中心信息设备，保障市本级医保经办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切换国家（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工作中，配合忻州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系统需求调研、用户培训、系统界面演示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及时响应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及时响应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程度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程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职能履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职能履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苏媛渊	联系电话：	3032798	填报日期：	20211208153717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各项医疗保险经办工作：职工医保参保、审核结算、异地就医结算等所需业务经办费。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开展医疗保险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安排”；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各级财政要保证开展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数据业务使用等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各项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各项业务工作进展顺利，为我市广大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6】3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用于各项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我市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保障各项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我市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参保人数	≥419713人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参保人数	≥419713人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运行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运行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苏媛渊		联系电话：		3032798	
						填报日期：		20211207175954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业务经办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一些特殊参保人群: 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以及从事各项医疗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立项依据		市老干局印发《忻州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办法》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开展医疗保险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安排”。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特殊参保人群: 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各类参保人员涉及的各项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各类参保人员为我国的革命事业、建设事业做出巨大贡献, 我们医保经办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 及时为此类人群提供优质、高效的医保服务。为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特申请离休干部业务经办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老干局印发、《忻州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办法》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1]5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列支相关费用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按照政策规定及时为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特殊人群办理医保业务, 待遇支付业务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特殊参保人群: 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各类参保人员涉及的各项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为保障特殊参保人群: 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各类参保人员涉及的各项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群类别	≥3类	数量指标	服务人群类别	≥3类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显著提升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业务经办成本	≤16万元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业务经	≤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提升度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提升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运行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运行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苏媛渊		联系电话:	3032798	填报日期:	2021120717114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慢性病鉴定和医药机构评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我市医疗专家对申报门诊慢特病的参保人员进行鉴定；组织我市医药专家对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医药机构进行实地评估。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忻人社函【2018】140号）文件：“定点医药机构专家评估费、城镇职工门诊大额慢性病和城乡居民门诊特殊慢性病专家鉴定费申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医保经办机构支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精准度、以及严格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准入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额疾病医疗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忻人社发【2011】104号）；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准入细则（试行）》的通知（忻医保办发[2021]9号）；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内根据门诊慢特病实际申报情况定期组织医疗专家进行鉴定；根据医药机构申请组织医药专家进行实地评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本年度门诊慢特病鉴定工作，在政策范围内保障参保人员享受门诊大额疾病医疗费补助待遇；做好本年度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协议管理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				做好本年度门诊慢特病鉴定工作，在政策范围内保障参保人员享受门诊大额疾病医疗费补助待遇；做好本年度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协议管理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组织鉴定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年度内组织鉴定	≥4次
		质量指标	鉴定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鉴定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组织鉴定及时性	及时组织	时效指标	组织鉴定及时性	及时组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鉴定结果准确率的	影响程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鉴定结果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程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的持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吴美英张德生	联系电话:	3032386	填报日期:	2021120815132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规定，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的相关补助。					
立项依据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忻组通字【2021】36号）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做好关心关爱第一书记及驻村干部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忻组通字【2021】36号）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及时发放工作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及时发放应发补助，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应有待遇，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及时发放应发补助，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应有待遇，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保障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项目保障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对驻村工作队员的关心关	≥95%	质量指标	对驻村工作队员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30工作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30工作日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标准	18000元/年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补	18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驻村干部工作积极性的	影响程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驻村干部工作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	积极落实并推进乡村振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的	积极落实并推进乡村振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徐晶	联系电话：	3032536	填报日期：	2021122011564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忻州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办法】规定：“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申请年度离休干部医药费，以解决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医药费报销问题。					
立项依据		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忻州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办法】2002.5.10 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药费管理工作移交情况表】2011.11.22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1]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为我国的革命事业、建设事业做出巨大贡献，我们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政策规定，及时申请离休干部医药费，为保障此类人群看病就医享受相关报销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忻州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办法】2002.5.10 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药费管理工作移交情况表】2011.11.22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1]5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按季度结算。季度末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汇总相关报销单据，报送至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审核后根据实际报销金额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同级财政申请相关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度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共计155人，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此类人群看病就医相关单据凭证，及时申请年度离休干部医药费用，提升经办水平，以保障此类人群正常享受医保待遇，有效减轻参保人群就医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55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55人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2年12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2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为项目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并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为项目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并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亚	联系电话：		3031029	填报日期：	2021122611152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解决忻州市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的医疗费用问题。							
立项依据		根据忻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医疗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退休老工人的医疗费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按季度足额拨付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保障忻州市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的医药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医疗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忻劳社医发【2006】88号）《忻州市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建国前老工人发生医药费支出后携带相关资料到医保中心报销医药费用，医保中心汇总后向财政申请相关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度忻州市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17人，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申请资金，提升服务质量，有效保障此类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问题。				2022年度忻州市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17人，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申请资金，提升服务质量，有效保障此类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次	≤17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次	≤17人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2年12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2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为项目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并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为项目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并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亚	联系电话：	3031029	填报日期：	2021122612361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及医疗补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规定：“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及医疗补助费，由忻州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忻州市医疗保险中心负责资金的管理使用”，申请资金以保障我市一至六级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					
立项依据		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一至六级残疾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忻民字【2007】35号） 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及医疗补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忻民字【2010】70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我市一至六级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一至六级残疾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中规定：“残疾人医疗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忻州市医疗保险中心具体负责伤残军人医疗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及医疗补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中规定：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用及住院医疗补助费用支付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用于年底统一报销；住院费用补助则由患者将相关票据证件报送市医保中心后，医保中心审核后相应补助金额支付至伤残军人个人银行账户。我中心年度内根据实际报销金额向财政申请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度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共有39人，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申请资金，提升经办水平，更好保障此类人群的医疗待遇。		2022年度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共有39人，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申请资金，提升经办水平，更好保障此类人群的医疗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次	39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次	39人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2年12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2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为项目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为项目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亚	联系电话:	3031029	填报日期:	2021122610265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市级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9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9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9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9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当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以及文件标准确定市级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忻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忻医保发〔2021〕15号），预计2022年度财政补助增加30元/人，一般县市级补助由26元预计提高到29元，西部县市级补助由13.5元预计提高到15元。预计2022年度参保人数为2272689人，其中：一般县388008人，西部县1884681人（其中省属大学生4585人，市级参保人数41150人），共计 $388008 \times 29 + (1884681 - 4585) \times 15 + 41150 \times 61 = 41963822$ 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升保障水平，有效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忻财社【2017】1号）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忻财社【202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当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以及按照文件标准确定市级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当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与补助标准确定市级补助资金，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切实提升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保障水平，有效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根据当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与补助标准确定市级补助资金，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切实提升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保障水平，有效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 2272689 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 2272689 人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	0人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	0人		
		时效指标	当年度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2022年6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当年度各级财政	2022年6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2022年度城乡居民市级财	≤ 4197 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度城乡居	≤ 419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运行可持续性	平稳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运行可持续	平稳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geq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对象满意度	$\geq 92\%$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国春	联系电话：	3033992	填报日期：	2021122610471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规定申请年度市直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确保我市市直困难企业职工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立项依据		根据《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中规定：“从2012年1月起，国有困难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按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核定，缴费率按3.5%确定，参保人员同等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其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拨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企业及职工个人不缴费。”《忻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中规定：“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后享受财政救助的国有困难企业单位医疗保险费仍为3.7%，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确保我市市直困难企业职工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8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根据困难企业申报人员变更情况，对下年度参保职工信息进行集中审核，次年根据最新公布的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测算申请困难企业参保职工保险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2022年度困难企业总人数20100人，医保经办机构及时申请困难企业参保职工医疗保险补助费用，确保此类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预计2022年度困难企业总人数20100人，医保经办机构及时申请困难企业参保职工医疗保险补助费用，确保此类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次	≤20100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次	≤201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2年11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2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5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困难企业参保职工的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困难企业参保职工的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补贴政策为保障人民利益提供保障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补贴政策为保障人民利益提供保障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韩彦伟	联系电话：	3033232	填报日期：	2021122611023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疫苗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县财政补助资金财政配套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晋财社函[2021]114号）文件规定：“我省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各级财政对医保基金补助30%，中央、省、市县按照4:3:3比例负担”、“请各市县将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在编入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的基础上，同时编入一般公共预算，做好“两本预算”的衔接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落实好财政部要求，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晋财社函[2021]1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实际使用数据测算财政对医保基金的补助金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县财政补助资金财政配套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县财政补助资金财政配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疫苗接种剂次	≤1692366剂次	数量指标	新冠疫苗接种剂次	≤1692366剂次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流程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流程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配套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配套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成本	≤20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防控新冠疫情的贡献度	贡献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防控新冠疫情的贡献度	贡献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补贴政策为公共服务提供长期保障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补贴政策为公共服务提供长期保障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种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徐晶		联系电话：		3032536		填报日期：		20211226125031	